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云湾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自建TA

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738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云湾基金	400-820-1515	www.zhengtongfunds.com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xzsec.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三、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上证50ETF
2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 100ETF
3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 创新 ETF

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咨询方式：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官方网站：www.huajinsc.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1	1.00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657,035.93	15.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991,043.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89	017247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3	1.1137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370,294.18	48,556,407.4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74,058.84	9,711,281.50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9	0.210

注：根据《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12月1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20日起查询、赎回（仅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最短持有本基金的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3年 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2）。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业务资格，2022年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3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袁瑞彩，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鑫生，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程银春，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程银春最近三年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年1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2月29日上午 9:15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5,597.24	2023年8月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6,921.35	2023年11月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3,215.42	2023年11月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2,757.90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48,006.39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86,498.32	

注：1、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完成各项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额因包含了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因此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该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已经完成，建筑工程累积已完成进度产值5,915.44万元，累积完成进度为86.91%。设备购置累积付款金额0.55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0.01%。尚未采购剩余研发设备主要是因为建筑工程主体施工进度滞后，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2、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截至2023年11月30日，设备购置已完成采购金额3,514.19万元，累计完成进度46.34%。尚未采购剩余研发设备主要是因为新研发大楼尚未建成，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3、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部分研发场地位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新建研发大楼，受新建研发大楼建设延后影响，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截至2023年11月30日，设备购置已完成采购金额3,327.89万元，累计完成进度62.37%。研发场地装修目前累计已完成装修金额257.32万元，完成进度的43.48%。尚未采购剩余研发设备和未装修场地主要是因为新研发大楼尚未建成，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综上，受公共卫生事件、重污染天气及高温等极端天气以及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整体有所延后，同时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公司慎重考虑研究决定延期以上募投项目。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自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 话	028-87869490
传 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